

附件 1

关于严格控制第一批氢氟碳化物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我国政府批准加入的《〈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〉基加利修正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基加利修正案》），我国将逐步削减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的生产和使用。为切实履行国际环境公约、实现《基加利修正案》规定的履约目标，防止盲目新增 HFCs 化工生产能力，现就加强 HFCs 化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通知印发之日起，除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已通过审批的，各地不得新建、扩建用作制冷剂、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二氟甲烷（HFC-32）、1,1,1,2-四氟乙烷（HFC-134a）、五氟乙烷（HFC-125）、1,1,1-三氟乙烷（HFC-143a）、1,1,1,3,3-五氟丙烷（HFC-245fa）五类 HFCs（不含副产）化工生产设施。

二、已建成的上述五类 HFCs 化工生产设施，需要进行改建或异地建设的，不得增加原有的化工生产能力或新增上述五类 HFCs 产品种类。

三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企业，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查处。